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所 3 樓簡報室

主席：林區長福成

紀錄：張佩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早安！今天是109年第2次廉政會報，這一次距離上一次會報(4月22日)召開時間，僅3個多月有點短，茲因政風室張主任將於本(8)月19日榮調市府教育局政風室股長。本次會議配合年度安全維護會報一起召開，廉政會報一年應召開2次，張主任離職前要將渠任內政風業務先做個ending，也是一個相當負責任的表現，惟未來詹雯荃主任到任後，我會要求在12月15日前再召開一次，因為新的市長將在8月15日晚上產生，當會有新的施政政策及廉政的要求。廉政業務對於區政整體的推動，是一項重要的助力除了協助機關首長瞭解，掌握全盤的風險狀況，機先防範風險事件發生外，更希望藉由提升為民服務的效能、效率及推動機關廉潔風氣。我們區政施政作為，要經得起外界放大鏡的檢視，更要讓鄰里長、區民、社區民眾知道我們鼓山區公所全體同仁廉能的表現與用心。

本機關政風風氣的良窳，平時須端賴在座的各主管督同所屬同仁，堅守崗位善盡職責依法行政，賡續努力不懈地執行本職工作，大家共同努力！廉政會報係檢視機關內部廉能政策的平台，我已要求課室須輪流報告與民眾權益攸關或採購相關業務，經過會議檢討、議案的討論，大家集思廣益，做意見雙向交流及重視橫向溝通，排除本位主義，不要有妨害興利的行為，同心協力來推動區政，做好為民服務的工作。下周六(8月15日)是我們高雄市第三屆市

長補選投開票日，競選活動期間，楊代理市長已要求市府同仁保持行政中立，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不可鬆懈。希望各課室主管督同所屬同仁在上班期間，執行業務時，務必遵守公務人員服務法及選罷法等相關規範，保持行政中立接著就按照會議程序表逐項進行。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主席指示：上次召開的會議紀錄，非常謝謝張主任辛苦詳盡的將會議紀錄以逐字稿呈現，也因為法務部廉政署要求各機關廉政會報會議紀錄要公開在機關網頁，讓民眾可以自行點閱瞭解機關廉政工作推動狀況。有幾位主管看二代公文會稿後，認為這是內部討論，為使與會主管能暢所欲言，橫向溝通，集思廣益，共同解決問題，倘完全用逐字稿放進官網似有未妥，應比照其他會議紀錄或重點摘要為宜。爰此，爾後類似本會議紀錄不宜過於白話或採逐字稿方式呈現，請會報秘書單位應把握言簡意賅原則，付諸貫徹執行，全部上傳官網也沒有關係。

今天廉政會報主席致詞、結論及相關指(裁)示事項等，本人會有文字電子檔，提供政風室納入紀錄。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現在政府採購法規範圍雖已相當嚴謹，惟從最近新聞傳播媒體報導來看，有中央機關採購評選案，集中少數委員，造成御用評委「球員兼裁判」之誤解及被詬病。我們應引以為借鏡，辦理各項採購招標案，務必要依法行政，如果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有開設採購法等相關研習課程，大家踴躍去報名，參加研習。
2. 請各課室主管督同所屬同仁要認真詳閱「109年上半年

高雄市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檢查優缺點彙整表」，他機關共同的優點我們要借鏡保持，有缺點要自我省思，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避免重蹈覆轍。

3. 同意全部解除列管。

(二) 社會課：109 年度「社會救助各項津貼補助調查」之興革建議及策進作為報告。

1. 政風室張主任佩玉回應：

- (1) 有關社會救助津貼申請作業，是否有推動行政透明的可行性。
- (2) 因社會課同仁業務需求使用查調系統較頻繁，請陳課長再協助提醒同仁應合法使用公務查調系統。

2. 陳課長回應：

- (1) 因社會救助案件複查案件，牽涉個資保護問題，尚不宜推動行政透明相關方案。
- (2) 已要求同仁務必依法使用公務查調系統，避免造成涉犯洩密疑慮。

3. 主席裁示：

- (1) 洽悉，同意備查，也非常謝謝陳課長報告與說明，讓我們對社會課的業務有更深入的瞭解。
- (2) 報告中提及有關個案查報及審核，請切實依法行政，公務查調資料運用，必須嚴守個資保護相關規範。
- (3) 公家資源有限，大家應記住世上苦人多，社會課應兼顧法、理、情，善盡職責將社會福利給與真正需要幫忙的人，勿讓得來不易的各種社福資源遭有心人投機取巧濫用，俾以維護社會公平，照顧弱勢。
- (4) 另寄望政風室平時依職責發掘機關內有哪些妨害興利的人員，業務有哪些可能滋生的弊端，或者易滋弊端業務稽核哪裡還有人謀不臧的地方，或是執行業務哪

些還有缺失，據以撰寫「本機關政風狀況評估報告」，提供機關首長推動機關廉能施政的參考。

- (5) 因為廉政會報一年只有 2 次，我本來是希望這次會報政風機構能夠提出「109 年度清淨同樂 廉守護園稽核報告」。這幾個月來，政風室與廉政志工實地訪查，且張主任鉅細靡遺的撰寫，經建課也針對問題逐項回覆，我也提供過去擔任市府參議督導全市公園綠地防治登革熱等經驗和意見，應該比其他區公所更有內容與見解，也期望這個報告，不要核批後即放進公文櫃，束之高閣，只有區長和經建課瞭解，其他相關的課室(例如里幹事)都不了解，如果是這樣的話，該專案報告就沒有意義了。

請政風室於下次會報，以「109 年度清淨童樂 廉守護園稽核報告—以鼓山區公所為例」為題，做專案報告。

三、討論事項：

- (一) 案由：研擬推動本所新進人員「廉潔意識養成教育」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經費不足，可由業務相關經費支應或於本人區長任內由首長特別費提供獎品鼓勵。

- (二) 案由：請各單位主管加強人員差勤管理，避免發生違反工作規定，或浮報加班、詐領款項之情事，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課室主管督同所屬同仁切實遵照辦理，倘發現異常情形，應及時糾正，針對加班案件應於前端及時掌控，俾以降低發生違失之風險。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

本人推動區政一向秉持興利與防弊並重，本廉政會報會議，各課室主管要重視，會議除有特殊情形可請假外，均要親自出席，輪到報告內容要確實，不可敷衍了事，政風室對於每次會報議程、討論議案及時間安排要充實，並以90分鐘為原則。

有關廉政會報交辦事項，在會議中討論後，請各主管督同所屬切實依照決議事項及本人指(裁)示意見，落實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列管追蹤，提下次會議報告。

六、散會：上午10時40分。